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4-0233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被判刑人：聶詩杰、李悅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李悅 LI YUE(男性，1988年7月14日在中國吉林省出生，持編號為 E9069XXXX 的中國護照，居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海市市府龍庭 3 幢 2502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)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**VIVO**，型號：不詳（載於卷宗第 135 頁第 1 項）。
-----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**HUAWEI**，型號：不詳、2 張電話卡（載於卷宗第 135 頁第 2 項）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 年 12 月 4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